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8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專院校(含所屬醫院、農林場)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(2022年01-6月)
(A09000000E_1112702875A_senddoc3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惠請貴校(院、場)持續推動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
(CNS-15251)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0年8月1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00110153號函、111年
1月19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0270A號函計達。

二、依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
計畫」(110-112年)，請貴校(院、場)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指派各處室ODF種子人員，就近、快速協助同仁解決操作
問題，提供ODF基礎教育訓練，並視同仁需求提供ODF進
階課程。(可運用E等務園平台之線上課程)

(二)招標文件之可編輯檔案使用ODF格式文件。

(三)依前揭計畫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需
達100%，貴校(院、場)111年1至6月公文附件ODF比例如
附件，請持續宣導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ODF文件格式檔
案提供。

(四)網站、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



總收文 111.07.13



1110029129

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(五)學研計畫之文件、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提供；相關競賽、補助辦法及規定，應接受ODF文件格式之使用。

(六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
(七)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